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

原告 董嘉儀

被告 蔡坤宏

連庭葦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 年度金訴字第476 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